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系所推動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計畫

110年07月07日110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0年07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371號函頒

113年09月12日113年度第四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0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31300634號函頒

一、為鼓勵本校系所積極推動學生考取證照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系所推動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各系所當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4-8-2學生技術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/表4-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數(不含延畢生、專班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，大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去年度同期4-8-2學生技術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/表4-2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數(不含延畢生、專班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5%以上，或學生考取證照率維持30%以上即符合獎勵資格。

三、計畫執行期間自111年3月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(110-1資料)起至高教深耕計畫終止。

四、獎勵金額如下：

(一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較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成長5%以上，獎勵系所業務費3萬元。

(二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較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成長10%以上，獎勵系所業務費5萬元。

**(三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與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皆維持30%以上，獎勵系所業務費3萬元**

**(四) 以上獎勵擇一發放。**

五、獎勵發放時間：

(一) 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為3月份，7月份發放考取證照率成長獎勵金。

(二) 每學年度下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為10月份，隔年5月份發放考取證照率成長獎勵金。

**(三) 若獎勵金發放年度經費不足延後至隔年撥付。**

六、本計畫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經費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用相關規定核銷，且經費需當年度用畢，不得保留至隔年使用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

**系所推動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計畫 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計畫	現行計畫	說明
<p>二、各系所當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-8-2 學生技術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/表 4-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數(不含延畢生、專班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,大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去年度同期 4-8-2 學生技術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/表 4-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數(不含延畢生、專班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5%以上,<b>或學生考取證照率維持 30%以上</b>即符合獎勵資格。</p>	<p>二、各系所當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-8-2 學生技術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/表 4-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數(不含延畢生、專班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,大於校務基本資料庫去年度同期 4-8-2 學生技術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/表 4-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數(不含延畢生、專班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5%以上,即符合獎勵資格。</p>	<p>新增維持 30%以上考照率獎勵資格。</p>
<p>三、獎勵金額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較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成長 5%以上,獎勵系所業務費 3 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較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成長 10%以上,獎勵系所業務費 5 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<b>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與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皆維持 30%以上,獎勵系所業務費 3 萬元。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 <b>以上獎勵擇一發放。</b></p>	<p>三、獎勵金額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較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成長 5%以上,獎勵系所業務費 3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當期系所學生考取證照率較去年同期學生考取證照率成長 10%以上,獎勵系所業務費 5 萬元。</p>	<p>一、新增維持學生考照率 30%以上獎勵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新增獎勵擇一發放條件。</p>
<p>五、獎勵發放時間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為3月份,<b>7月份</b>發放證照績效達成率獎勵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每學年度下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為10月份,隔年<b>5月份</b>發放證照績效達成率獎勵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<b>若獎勵金發放年度經費不足延後至隔年撥付。</b></p>	<p>五、獎勵發放時間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 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為3月份,5月份發放考取證照率成長獎勵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每學年度下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間為10月份,隔年3月份發放考取證照率成長獎勵金。</p>	<p>三、獎勵金發放需先通過校級計畫管考會議,故將發放時間延後,以利績效計算及提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新增若因發放獎勵經費不足延後發放條文。</p>
<p>八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。</p>	<p>八、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刪除修正時亦同。</p>